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18-001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01 月 12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严建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其中沙玲、张金董事通过通讯方式表决，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路支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2018 年度，决定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路支行申请融资额度 20,000 万元（包含国内贸易融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际及国内信用证、项目贷款等各类融资业务）。同意由公司自用房地产、设备、无形资产等为融资提供抵押、质押担保或采用信用方式。上述融资，单笔额度不超过 6,000 万元。

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上述融资具体事务，包括与银行进行商业谈判，签署相应协议、提交业务申请书等。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2018 年度，决定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 10,000 万元（包含国内贸易融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际及国内信用证、项目贷款等各类融资业务）。同意由公司自用房地产、设备、无形资产等为融资提供抵押、质押担保或采用信用方式。上述融资，单笔额度不超过 6,000 万元。

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上述融资具体事务，包括与银行进行商业谈判，签署相应协议、提交业务申请书等。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2018 年度，决定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 10,000 万元（包含国内贸易融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际及国内信用证、项目贷款等各类融资业务）。同意由公司自用房地产、设备、无形资产等为融资提供抵押、质押担保或采用信用方式。上述融资，单笔额度不超过 6,000 万元。

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上述融资具体事务，包括与银行进行商业谈判，签署相应协议、提交业务申请书等。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关于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2018 年度，决定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申请融资额度 20,000 万元（包含国内贸易融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际及国内信用证、项目贷款等各类融资业务）。同意由公司自用房地产、设备、无形资产等为融资提供抵押、质押担保或采用信用方式。上述融资，单笔额度不超过 6,000 万元。

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上述融资具体事务，包括与银行进行商业谈判，签署相应协议、提交业务申请书等。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并通过《关于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2018 年度，决定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 10,000 万元（包含国内贸易融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际及国内信用证、项目贷款等各类融资业务）。同意由公司自用房地产、设备、无形资产等为融资提供抵押、质押担保或采用信用方式。上述融资，单笔额度不超过 6,000 万元。

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上述融资具体事务，包括与银行进行商业谈判，签署相应协议、提交业务申请书等。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并通过《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2018 年度，决定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融资额度 15,000 万元（包含国内贸易融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际及国内信用证、项目贷款等各类融资业务）。同意由公司自用房地产、设备、无形资产等为融资提供抵押、质押担保或采用信用方式。上述融资，单笔额度不超过 6,000 万元。

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上述融资具体事务，包括与银行进行商业谈判，签署相应协议、提交业务申请书等。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并通过《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2018 年度，决定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 20,000 万元（包含国内贸易融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际及国内信用证、项目贷款等各类融资业务）。同意由公司自用房地产、设备、无形资产等为融资提供抵押、质押担保或采用信用方式。上述融资，单笔额度不超过 6,000 万元。

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上述融资具体事务，包括与银行进行商业谈判，签署相应协议、提交业务申请书等。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并通过《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2018 年度，决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申请融资额度 10,000 万元（包含国内贸易融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际及国内信用证、项目贷款等各类融资业务）。同意由公司自用房地产、设备、无形资产等为融资提供抵押、质押担保或采用信用方式。上述融资，单笔额度不超过 6,000 万元。

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上述融资具体事务，包括与银行进行商业谈判，签署相应协议、提交业务申请书等。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并通过《关于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2018 年度，决定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 10,000 万元（包含国内贸易融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际及国内信用证、项目贷款等各类融资业务）。同意由公司自用房地产、设备、无形资产等为融资提供抵押、质押担保或采用信用方式。上述融资，单笔额度不超过 6,000 万元。

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上述融资具体事务，包括与银行进行商业谈判，签署相应协议、提交业务申请书等。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并通过《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2018 年度，决定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 8,000 万元（包含国内贸易融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际及国内信用证、项目贷款等各类融资业务）。同意由公司自用房地产、设备、无形资产等为融资提供抵押、质押担保或采用信用方式。上述融资，单笔额度不超过 6,000 万元。

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上述融资具体事务，包括与银行进行商业谈判，签署相应协议、提交业务申请书等。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并通过《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2018 年度，决定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 6,000 万元（包含国内贸易融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际及国内信用证、项目贷款等各类融资业务）。同意由公司自用房地产、设备、无形资产等为融资提供抵押、质押担保或采用信用方式。

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上述融资具体事务，包括与银行进行商业谈判，签署相应协议、提交业务申请书等。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并通过《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2018 年度，决定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 5,000 万元（包含国内贸易融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际及国内信用证、项目贷款等各类融资业务）。同意由公司自用房地产、设备、无形资产等为融资提供抵押、质押担保或采用信用方式。

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上述融资具体事务，包括与银行进行商业谈判，签署相应协议、提交业务申请书等。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并通过《关于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2018 年度，决定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 5,000 万元（包含国内贸易融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际及国内信用证、项目贷款等各类融资业务）。同意由公司自用房地产、设备、无形资产等为融资提供抵押、质押担保或采用信用方式。

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上述融资具体事务，包括与银行进行商业谈判，签署相应协议、提交业务申请书等。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并通过《关于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2018 年度，决定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 5,000 万元（包含国内贸易融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际及国内信用证、项目贷款等各类融资业务）。同意由公司自用房地产、设备、无形资产等为融资提供抵押、质押担保或采用信用方式。

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上述融资具体事务，包括与银行进行商业谈判，签署相应协议、提交业务申请书等。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并通过《关于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2018 年度，决定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 5,000 万元（包含国内贸易融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际及国内信用证、项目贷款等各类融资业务）。同意由公司自用房地产、设备、无形资产等为融资提供抵押、质押担保或采用信用方式。

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上述融资具体事务，包括与银行进行商业谈判，签署相应协议、提交业务申请书等。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并通过《关于向东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2018 年度，决定向东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 4,000 万元（包含国内贸易融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际及国内信用证、项目贷款等各类融资业务）。同意由公司自用房地产、设备、无形资产等为融资提供抵押、质押担保或采用信用方式。

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上述融资具体事务，包括与银行进行商业谈判，签署相应协议、提交业务申请书等。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并通过《关于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2018 年度，决定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 5,000 万元（包含国内贸易融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际及国内信用证、项目贷款等各类融资业务）。同意由公司自用房地产、设备、无形资产等为融资提供抵押、质押担保或采用信用方式。

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上述融资具体事务，包括与银行进行商业谈判，签署相应协议、提交业务申请书等。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并通过《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2018 年度，决定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申请融资额度 10,000 万元（包含国内贸易融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际及国内信用证、项目贷款等各类融资业务）。同意由公司自用房地产、设备、无形资产等为融资提供抵押、质押担保或采用信用方式。上述融资，单笔额度不超过 6,000 万元。

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上述融资具体事务，包括与银行进行商业谈判，签署相应协议、提交业务申请书等。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9、审议并通过《关于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2018 年度，决定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 20,000 万元（包含国内贸易融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际及国内信用证、项目贷款等各类融资业务）。同意由公司自用房地产、设备、无形资产等为融资提供抵押、质押担保或采用信用方式。上述融资，单笔额度不超过 6,000 万元。

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上述融资具体事务，包括与银行进行商业谈判，签署相应协议、提交业务申请书等。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审议并通过《关于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2018 年度，决定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 5,000 万元（包含国内贸易融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际及国内信用证、项目贷款等各类融资业务）。同意由公司自用房地产、设备、无形资产等为融资提供抵押、质押担保或采用信用方式。

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上述融资具体事务，包括与银行进行商业谈判，签署相应协议、提交业务申请书等。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1、审议并通过《关于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2018 年度，决定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 5,000 万元（包含国内贸易融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际及国内信用证、项目贷款等各类融资业务）。同意由公司自用房地产、设备、无形资产等为融资提供抵押、质押担保或采用信用方式。

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上述融资具体事务，包括与银行进行商业谈判，签署相应协议、提交业务申请书等。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2、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2018 年度，决定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 5,000 万元（包含国内贸易融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际及国内信用证、项目贷款等各类融资业务）。同意由公司自用房地产、设备、无形资产等为融资提供抵押、质押担保或采用信用方式。

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上述融资具体事务，包括与银行进行商业谈判，签署相应协议、提交业务申请书等。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3、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2018 年度，决定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 10,000 万元（包含国内贸易融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际及国内信用证、项目贷款等各类融资业务）。同意由公司自用房地产、设备、无形资产等为融资提供抵押、质押担保或采用信用方式。上述融资，单笔额度不超过 6,000 万元。

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上述融资具体事务，包括与银行进行商业谈判，签署相应协议、提交业务申请书等。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4、审议并通过《关于拟参与北京机科国创轻量化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拟参与北京机科国创轻量化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科国创”）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机科国创增资项目”（项目编号：G62017BJ1000126）。公司拟出资 3,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9.1%（最终以签订增资协议中确定的持股比例为准）。

公司本次对机科国创增资入股后，将具有国家科研项目优先立项、优先申报、优先享有科研成果等权利，并可在重大成果的示范应用、知识产权成果对外转化转让中获得收益。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5、审议并通过《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部分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董事会同意将于 2018 年 01 月 31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0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18-002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参与北京机科国创轻量化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北京机科国创轻量化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 ●增资金额：3,000 万元人民币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对机科国创增资的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存在不确定性，特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参与北京机科国创轻量化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科国创”）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机科国创增资项目”（项目编号：G62017BJ1000126）。公司拟出资 3,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9.1%（最终以签订增资协议中确定的持股比例为准）。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工商注册信息

企业名称：北京机科国创轻量化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88981210H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杨雁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乔培新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6 年 05 月 15 日
营业期限：2017 年 11 月 1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工程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增资方式及主要内容

1、拟募资注册资本金额

根据机科国创现有净资产等实际情况，并结合“北京市轻量化材料成形技术与装备产业创新中心”与“国家轻量化材料成形技术与装备创新中心”申报要求，按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本次增资拟募集注册资本不超过 24,000 万元，其中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向不少于五位外部投资方公开募集注册资本人民币不超过 16,000 万元；其他注册资本由机械科学研究总院（以下简称“机械总院”）及其下属企业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增加。本次增资完成后，机械总院集团内股东共计持股不少于 46%。

2、定价原则

每份注册资本价格的定价原则：已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截止评估基准日机科国创的资产评估值除以机科国创现注册资本 6,000 万元确定。

3、拟募集资金总金额

本次增资拟募集资金总金额 = 拟募集注册资本金额（即 24,000 万元）* 每份注册资本价格

外部投资方、机械总院及其下属企业出资款总额中的 24,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超出部分计入机科国创的资本公积。

（三）生产经营情况

机科国创的主营业务为：工程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公司业务经过十余年的技术发展，目前在行业处于领先水平，拥有质量 / 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证书；运营机械总院先进成形技术与装备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等创新服务平台以及北京市授予的实验室、基地、平台等。

（四）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1、目前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册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机械总院	6,000.00	100.00	净资产

2、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册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机械总院	6,000.00	46.70	净资产
机械总院及其下属企业	8,000.00		货币
公开募集不少于五位外部投资方	16,000.00	53.30	货币
合计	30,000.00	100.00	

（五）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机科国创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1 月 30 日
总资产	108,986,467.38	137,264,313.96
总负责	95,380,156.96	122,297,119.95
净资产	13,606,310.42	14,967,194.01
	2016 年度	2017 年 1-11 月
营业收入	59,360,545.88	59,274,585.76
利润总额	1,416,699.90	1,362,791.59
净利润	1,289,163.06	1,362,791.59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机科国创增资入股后，将具有国家科研项目优先立项、优先申报、优先享有科研成果等权利，并可在重大成果的示范应用、知识产权成果对外转化转让中获得收益。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目前，公司对机科国创增资的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合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0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18-003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 年 1 月 31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 年 1 月 31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8 年 1 月 31 日

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路支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3	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4	关于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5	关于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6	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11	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12	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13	关于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14	关于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15	关于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16	关于向东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17	关于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18	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19	关于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20	关于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21	关于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22	关于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23	关于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于 2018 年 01 月 1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011	合锻智能	2018/1/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8 年 01 月 30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6:00

（二）登记地点：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云路 123 号）

（三）登记方式：

1、参加会议的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3、委托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

4、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时间通过信函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前款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附联系电话，并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会议联系人：王晓峰、栾兴成

（五）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551—63676789
传真：0551—63676808
电子邮箱：heduan@hfpress.com
邮政编码：230601

六、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1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8 年 1 月 3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路支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2	关于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3	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4	关于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5	关于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6	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7	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8	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9	关于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13	关于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14	关于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15	关于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16	关于向东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17	关于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18	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19	关于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20	关于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21	关于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22	关于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23	关于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866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公告编号：临 2018-003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中远海发”）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以书面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的董事 11 名。有效表决票为 11 票。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推举公司非执行董事、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推举梁岩峰先生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职务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2 推举顾旭先生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3 推举张卫华女士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运”）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推举梁岩峰先生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职务，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拟进一步扩大独立非执行董事在董事会成员中所占比重，中国海运提名顾旭先生、张卫华女士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推举顾旭先生、张卫华女士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如顾旭先生、张卫华女士委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相关议案获股东大会正式通过，将于当日辞任公司独立监事职务，届时公司将进一步履行披露义务。

梁岩峰先生、顾旭先生、张卫华女士的董事薪酬，将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执行。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审阅梁岩峰先生、顾旭先生、张卫华女士的简历材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的有关规定。同意将梁岩峰先生作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顾旭先生、张卫华女士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非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请见本公告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银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借款 30 亿元人民币用于置换借款，期限为三年。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上述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日期，公司董事会届时将根据董事长的决定另行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报备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12 日

附：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

梁岩峰先生

1965 年生，梁先生毕业于清华大学法学硕士、EMBA，高级经济师，交通运输部经济师评委会委员。历任中远（集团）总公司人事部副总经理、中远（集团）总公司人事部副总经理兼员工管理处处长、中远人力资源开发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兼中远人才服务中心主任、中远（集团）总公司资本运营部总经理、四川省泸州市市委常委、副市长（挂职）、中远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远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中远（香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大连远洋运输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中远船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等职务。现任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顾旭先生

1964 年生，顾先生有着 20 多年的金融证券行业从业资历以及丰富的企业财务管理经验。曾主持及参与上海凤凰自行车股份有限公司、英雄（金笔）股份有限公司、陆家嘴开发区股份有限公司（AB 股）的改制、发行和上市，以及成功主持多起企业的并购、重组等。在公司财会管理、资金管理、投资管理、不良资产处置以及财务信息系统管理等方面有着极为丰富的理论及实际经验。现任上海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南中原联创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中国新经济投资有限公司（00080.HK）执行董事（董事局主席）。

张卫华女士

1961 年生，毕业于澳州南昆士兰大学商学院（USQ Faculty of Business），获工商硕士学位，曾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600999）合规总监，兼任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长。张女士历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审计师、总裁助理、稽核部总经理、招商银行总行证券业务部总经理助理等职务。